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楊阿蘇

　　曾若娟

被　　告　成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工廠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銀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楊阿蘇、曾若娟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分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33元、新臺幣89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補正理由欄第三項所載事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楊阿蘇、曾若娟提起本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512元（含民國114年7月份、8月份工資41,000元、資遣費151,512元）、189,910元（含114年7月份、8月份工資35,000元、資遣費154,91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、2,67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
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楊阿蘇、曾若娟應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933元（計算式：2,800元×1/3＝933元，四捨五入至個位數）、890元（計算式：2,670元×1/3＝89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補正事項：提出楊阿蘇、曾若娟離職前6個月薪資明細（譬如薪資單、匯款明細）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